

编号: 2024-011-CL2Y-07

# 技术服务合同

## (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 朝阳区园林绿化资源生态监测评价工作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嘉禾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5月 14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郝宝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

联系人：李川

联系方式：65041420

电子邮箱：Yllhjslzyglklc@bjchy.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嘉禾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卫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中国铁建广场 5 号楼 2108

联系人：郭卫民

联系方式：18600260445

电子邮箱：64437623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嘉禾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朝阳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调查项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 （一）服务内容

包括全区森林资源清查及城市园林绿化普查的内业数据整理工作等。主要内容有：

1. 收集、整理 2022、2023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资料，检查影像 DOM 精度情况。
2. 对市局下发数据的前期区划，包括图斑边界的现场进行核实。
3. 对外业调查数据下发、汇总工作，完成全区数据的最终修编，上传市局平台。
4. 配合甲方对其他服务方的外业调查质量的抽样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 5%）。
5. 数据收集及汇总，建立本次园林绿化资源普查数据库，完成调查数据入库。

6. 数据分析及工作调查报告编纂。
7. 一类样地及加密固定样地数据进行年度动态监测评价。进行外业样地调查，形成工作报告。
8. 重点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在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和朝阳公园 2 个重点湿地范围内开展生物多样性专题调查。

## （二）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管理及组建服务团队承担本项目服务合同要求的工作，乙方团队的人员构成，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岗位、资质，将相应资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存档后，采用驻场服务的模式（甲方提供办公场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第二条 成果形式、要求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工作成果主要包含文字报告、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等内容。项目结束以最终完成项目成果经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查通过并对成果进行备案。具体如下：

1. 文字报告：项目工作报告。
2. 图件成果：调查区域分布图等。
3. 表格成果：相关成果统计表。
4. 数据成果：普查成果数据库。
5. 样地成果：加密样地的数据文件。

## 执行技术标准

### （一）相关国标及规范依据

1. GB/T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2.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3.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 GB/T 15968-2008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5.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加强园林绿化资源监测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资发〔2017〕8号）

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2018 年林政资源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8.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108 号）
9. 《关于自然资源督察涉及园林绿化生态用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29 号）
1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配合做好 2019 年国家土地督察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31 号）
1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林资发〔2018〕56 号）

（二）坐标系要求

1. 成果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标准分带；

（三）精度及要求标准（见表 1）

表 1 精度及要求标准

数据类型	要求标准	备注
林地（样地）拐点	不超过±0.1m	
基准点	不超过±0.02m	
测绘及现场核实	不超过±0.1m，面积误差<5%	

（四）数据单位与格式

1. 经度、纬度坐标单位为十进制度，精确到小数点后8位数字；
2. 平面坐标单位为米（m），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高程单位为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条 履行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之日止。若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2. 关于一类样地及加密固定样地数据年度动态监测评价工作，乙方需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及汇总上报工作数据。

3. 关于重点湿地生物多样性专题调查，需要跨年度调查相关内容，仅此项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延长合同服务至2025年12月31日。

4. 乙方根据外业调查进展情况，在全部调查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数据整理工作，即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数据的收集及汇总检查，完成数据汇总上交及调查报告编纂等。

####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金额

根据 2024 年 04 月 23 日，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招投标，（项目编号：HYHZ2024060/01），本项目中标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1042800.00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费、税费、资料费、交通费、印刷费、会议费、调研费、聘请专家咨询费以及公司管理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二）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方将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521400 元）。

2. 中期款二期：乙方完成 80%工作量并由甲方中期质检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 312840 元）。

3.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并由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贰拾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208560 元）。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 6%的履约保证金，总计人民币陆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62568 元）；待本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同意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5.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第五条 提交成果和项目验收

### （一）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交付相应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材料，（除生物多样性调查外）。

### （二）文字成果

专项调查工作报告：对专项调查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包括调查开展情况、主要做法、成果分析、资源评价等内容，形成专项调查工作报告。

### （三）数据库成果

1. 各类资源成果“一张图”总数据库；
2. 森林资源数据库；
3. 绿地资源数据库；
4. 湿地资源数据库；
5. 草地资源数据库；
6. 园地资源数据库；
7. 沙化/荒漠化资源数据库；
8. 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

### （四）图件成果

依托资源成果数据库制作各类主题图件，包括：

1. 森林类型、林种、龄组及蜜源植物等分布图；
2. 绿地类型、面积分布图（含市属公园）；
3. 湿地类型、物种分布图；
4. 草地类型、面积分布图；
5. 园地优势种、产期、产量等资源图；
6. 沙化/荒漠化分布、类型、治理措施等状况图；
7. 古树名木分布图。
8. 公园绿地 500 米覆盖区域分布图；
9. 行道树分布图；
10. 绿道与林区道路分布图；

11. 生态廊道分布图。

#### (五) 项目验收

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甲方对乙方工作量进行分阶段验收。

乙方每月10日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项目业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 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图片等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材料向第三方提供，也不能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返还甲方，且将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品、半成品等全部销毁。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本合同要求按时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检查验收的权利，根据检查验收的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如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二)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街乡协调沟通服务。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相关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全面保障本合同规定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2. 乙方应保证提交成果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3.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也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所有技术资料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本合同终止后相关项目资料均应交与甲方存档，并办理交接手续。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按甲方的规定和时间要求总结本项目情况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 **第十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 **(一)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 （二）其他风险

1. 政策调整，因国家或北京市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则乙方应提前做出书面解释，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若未取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应当积极完成本项目，补偿项目逾期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合同签署后不能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做出书面解释，经甲方书面认可，双方协商解决；若未取得甲方书面认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免收任何报酬，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和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和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外，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如果乙方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须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乙方在整改期限内，需按天按本合同总金额 1%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和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诉讼，如发生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争议，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和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外，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和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虚构、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如果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和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外，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或逾期付款，每逾期7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合同款项金额3%的违约金。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以下原因导致项目逾期或项目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存在过错时例外：

- a)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付款，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
- b) 甲方提出合同要求之外的服务条款的；
- c) 验收条件具备后，因甲方原因逾期不组织验收的。

##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内容相关争议，双方均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除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所有条款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后需签署补充合同,合同履行应以补充后合同条款为准。

(五) 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的变化而变更。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合同签署页

<p>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p>	<p>北京嘉禾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p>
<p>甲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 道家园甲 16 号</p>	<p>乙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中国铁建广场 5 号楼 2108</p>
<p>邮政编码: 100025</p>	<p>邮政编码: 100012</p>
<p>联系人: 李川</p>	<p>联系人: 郭卫民</p>
<p>电 话: 65041420</p>	<p>电 话: 18600260445</p>
<p></p>	<p>开 户 行: 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p>
<p></p>	<p>银行帐号: 693920560</p>